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6324號

債 權 人 得至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榮彬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統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統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主張其代為運送債務人應供應國軍副食品供應中心之商品，故債務人應給付代送費用共新臺幣132,578元等語。惟查債權人僅提出第三人禾豐國際有限公司副食品對帳月報表尚無法釋明本件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請提出相關契約、發票、對話紀錄或其他債權釋明文件，債權人僅於114年7月16日分別提出得至企業有限公司之代送商調入明細表、統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送貨至國軍副食品供應站之一般銷貨單，惟仍未依上開意旨補正，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

01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03 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6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